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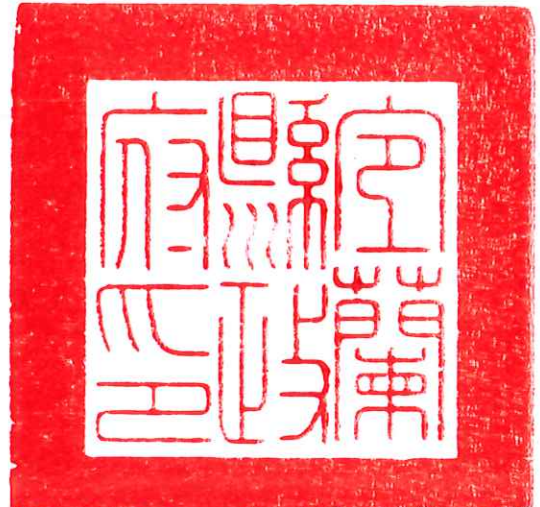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40199391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雙掛號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送達清冊1份。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條之1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行政處分書，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及繳款書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期未繳費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雙掛號郵件無法投遞案
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
第1次處分罰鍰無法投遞退件清冊(公示類)

列印條件: 退件日期: 114.11.14

序號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繳款書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罰鍰金額	催繳限繳日期	公示送達文號
2	1141118	遷移不明	BF500390	U7-7088	李枝炆	600	1141121	1140196418D